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50,377.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249,622.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7,316,550.00 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2,683,4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8]G1800036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9,0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32,211.3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2,675,78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8035720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21 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9,023,236.8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976,763.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6,389,705.92 元，其中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506,379,694.25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415,771.4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10,011.67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0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为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零。

（2）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74,078,569.0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4,675.36 元，尚未使用余额为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020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为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零。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33,734,686.99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316,338.46 元（包括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24,023.57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3,270,786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47,005,472.99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5,915,050.28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11,174,465.39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11,174,465.39 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45,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7,916,869.47 元（包括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114,571.7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由公司在华南基地（一期）现有厂房实施的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常州星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恒泰长财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恒泰长财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天风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剩余部分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天风证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常州星源及天风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发行可转换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上述议案，2018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常州星源及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非公开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江苏星源、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天风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天风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江苏星源和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上述议案，2021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常州星源、江苏星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3205016290360000078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463701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1,344,60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53674482785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141,556.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31900040039517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3,540.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200006270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8,468,258.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991910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38,066.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0168889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82,706,273.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755915080410308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71.78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5633220000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10,221.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501040014738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4,874,080.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297910504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137,916,869.4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133,091.75 元（2021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已扣除手续费 18,520.03 元（为 2021 年上半年度手续费）。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投入使用完毕，2019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为 16.72 元，是专户存储利息，已于 2020 年度转出用作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账户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191849001137 账户已于 2020 年销户。

2、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2019 年主要是将募集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29200370921 账户销户，并将销户时的剩余款项 304,796.07 元从账户转出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00.8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00.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项目	否	84,267.58	84,267.58	894.11	84,267.58	100.00%	2021 年 2 月	–3,492.5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267.58	84,267.58	894.11	84,267.58	100.00%				
合计	—	84,267.58	84,267.58	894.11	84,267.58	—	—	–3,492.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10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项目刚投产，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40,591.5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803572013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17.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17.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否	40,000	40,000	0	0	0.00%	2023 年 1 月	–	不适用	否
2、超级涂覆工厂	否	30,000	30,000	2,019.77	2,019.77	6.73%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097.68	99,097.68	31,117.45	31,117.45					
合计	—	99,097.68	99,097.68	31,117.45	31,117.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款项 5.45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5.4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源转 2”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 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

3、赎回日：2021 年 9 月 7 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7 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 年 9 月 10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 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 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 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源转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 31.54 元 / 股，后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1.53 元 / 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此外，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64 元 / 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 元 / 股）的 130%（25.53 元 / 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 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 2”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9 月 7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3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4% × 230/365=0.2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2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 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 2”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 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9 月 7 日为“星源转 2”赎回日。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星源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9 月 10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4 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星源转 2”的情况

在本次“星源转 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 2”2,035,501 张；董事王永国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 2”2,395 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 2”1,500 张。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星源转 2”的情况。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星源转 2”自赎回日（即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星源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星源转 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 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星源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星源转 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 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沈熙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电话	0755-21383902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0,636,408.28	340,907,436.64	14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04,522.86	71,363,410.14	5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7,942,639.00	53,943,708.67	10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164,670.99	259,207,394.12	–3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2.61%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55,650,489.40	5,721,471,617.88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6,136,048.59	2,952,278,865.15	7.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17.33%	124,438,253	93,328,690	质押	23,970,3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7%	26,341,892	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3.01%	21,601,168	0	质押	7,924,372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6,030,063	0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5,600,084	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12,476,871	0		
江苏建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1,596,467	0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